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
問與答**

一、適用對象

Q1: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作業，洽詢單位？

A：

1. 申請貸款，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2. 申貸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

Q2: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適用對象？

A：

符合下列 2 項要件者，為適用對象(受影響事業)：

1. 組織型態：

(1) 營利事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

(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 稅籍登記營利事業：

A. 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不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組織種類為其他者)

(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B. 小額貸款對象：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 109 年
1 月起任 1 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者。

(3) 小規模商業：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登記之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2. 具營業額受影響減少達 15%之證明文件。

Q3: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A：

1. 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係由本國金融機構受理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
或小規模商業申請，外國公司非屬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事業，無法適用。
2. 外國公司在台有辦理分公司登記者，雖其無獨立法人格且財務受控於該外國公
司，但可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3 項措施，惟因分支機
構或附屬機構，非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對象，金融機構無法移送中小企業
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保證，且因非為本國登記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不得申請
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3. 外國公司在台子公司，為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可向金融機構申請
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Q4: 非公司組織之個人立案補習班、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為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
A： 此類機構非屬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所稱之營利事業，請於教育部紓困貸款方案所訂受理時間向金融機構申請。
Q5: 農產(產銷等)合作社、財團法人、公協會是否為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
A： 此類機構非屬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所稱之營利事業(經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組織種類為「其他」者)，請洽金融機構申請其他貸款方案。
Q6: 診所、藥局是否為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
A： 此類對象非為營利事業，請於衛福部醫療(事)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所訂受理時間，向金融機構申請： 1. 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2. 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 34 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者)、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等。
Q7: 律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非公司組織之會計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是否為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
A： 此類機構非屬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所稱之營利事業且係依專法成立(其所取得統一編號為「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非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洽金融機構申請其他貸款方案。
Q8: 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15%之方式？
A： 符合下列 2 項要件： 1. 109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為比較基準，以下列方式之一，採後期與前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5%： (1)107 年同期。 (2)108 年同期。 (3)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4)109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5)110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6)111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2. 經本部、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Q9: 認定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企業方式？
A：

符合下列 2 項要件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

1. 於本要點切結書勾選，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為比較基準，以下列方式之一，採後期與前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5%：
 - (1)107 年同期。
 - (2)108 年同期。
 - (3)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4)109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 (5)110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 (6)111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2. 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例 1：

甲公司於切結書勾選 111 年 5 月(後期)較 111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業額(前期)，營業額減少達 15%，則甲公司是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企業。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111年_5_月營業額為_100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111年_3_至_4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1,000_仟元，減少_90_%。

例2：

乙公司於切結書勾選 110 年 3 至 4 月(後期)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前期)，營業額減少達 15%，則乙公司不是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企業。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110年_3_至_4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1,000_仟元；或

較(以下擇一勾選)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2,000_仟元，減少_50_%。

Q10:每 2 個月申報營業稅(401 或 403)之事業，如何以 111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 111 年內任 1 個月，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15%?

A:

以 111 年 1 月起後面期數之月平均營業額與 111 年前面期數的分月發票明細表任 1 個月加總營業額比較是否有減少，例如：以 111 年 5~6 月 401 報表之平均營業額，與 111 年 1~2 月 401 報表之 1 月份發票明細表加總營業額比較。

Q11:如何以 111 年 1 月起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1 年內任 1 個月，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15%?

A:

1. 每月申報營業稅之事業，以 111 年 1 月起任後面之 1 個月份與 111 年前面的任 1 個月份比較是否有減少，例如：111 年 4 月之營業額與 111 年 2 月之營業額比較，或以 111 年 7 月之營業額與 111 年 1 月之營業額比較。
2. 每 2 個月申報營業稅(401 或 403)之事業，以 111 年 1 月起後面期數之分月發票明細表任 1 個月加總營業額與 111 年前面期數之分月發票明細表任 1 個月加總營業額比較，例如：以 111 年 5~6 月 401 報表之 5 月份發票明細表加總營業

額，與 111 年 1~2 月 401 報表之 1 月份發票明細表加總營業額比較。
Q12:每 2 個月申報營業稅(401 或 403)之事業，如何以 111 年任 1 個月與 109、108 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比較之佐證資料？
A: 以 111 年申報書之分月發票明細表任 1 個月加總營業額與 109、108 或 107 年同期申報書之月平均營業額比較，例如:以 111 年 5~6 月 401 報表之 5 月份發票明細表加總營業額與 109、108 或 107 年 5~6 月 401 報表之平均營業額比較。
Q13:佐證營業額減少的資料有那些文件？
A: 1. 開立統一發票事業：以 401 或 403 營業稅申報書，或提供符合認定方式之資料，由金融機構逕行認定。 2. 未開立發票事業：如可提供金融機構認可之營業額受影響佐證資料(例如 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則由金融機構逕行認定;如無可認定之資料，則可提供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輔導單位開立之受影響證明。
Q14: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15%有困難，政府可提供協助？
A: 1. 可向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申請營業額受影響證明輔導。 2. 簡易線上申請：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址：www.moeasmea.gov.tw)-因應 COVID-19 疫情資金紓困與輔導專區申請。 3. 如位於商圈之店家，可由商圈協會理事長提出申請，本部可就商圈範圍內店家開立受影響證明。 4. 輔導單位服務專線：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電話：0800-219-666。
Q15: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何佐證營業事實及營業額減少？
A: 小規模商業可向中小企業處申請開立營業額減少證明，由委託輔導單位依據小規模商業所提供之營業地點照片、租賃證明、清潔費收據、存摺、自編報表、管理報表(如訂單、來客數、訂房數等收入支出資料統計)、攤商/夜市/商圈自治會證明等營業事實之佐證資料，憑以開立受影響證明。
Q16: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開立受影響證明的有那些單位？
A: 有下列 4 個單位：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Q17: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的定義？

A：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且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下列組織型態：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2. 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3.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Q18: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
A：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
Q19: 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可否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3 項措施(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
A： 非屬中小型之受影響事業 3 項措施都可申請，但僅以下中小型事業可以申請利息補貼： 1.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 2. 「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 3.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
Q20: 單一事業是否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3 項措施(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都可申請？可否都申請利息補貼？
A：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及「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3 項措施都可申請，但僅以下中小型事業可以申請利息補貼： 1.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 2. 「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 3.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
Q21: 如何查詢受影響事業是否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A： 請至經濟部工業局網站(https://www.moeaidb.gov.tw/)查詢，業務服務-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公告 110 年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 109 年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 108 年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 107 年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 列於清冊內之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非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但如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不在此限。
Q22: 甲公司設有 A、B、C 工廠，其中 B 工廠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甲公司是否為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適用對象？
A： 1. 甲公司為 B 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故甲公司非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2.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未登記工廠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服務專線：0800-288-019。

Q23:受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金融機構？
A： 本國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部)。
Q24: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A： 金融機構辦理事業貸款，主要是以下列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授信風險程度，決定是否核貸及核定授信條件： 1.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債信及票信是否正常等。 2.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3.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4.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5.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Q25:金融機構不得移送信用保證及辦理貸款之情形？
A：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不得移送信用保證及辦理貸款：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Q26: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是否會在聯徵中心有紓困註記？
A： 1. 舊有貸款展延： 目前聯徵中心僅針對個人債務協商案件(個人信用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有「債務協商註記」。因此，企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聯徵中心並不會註記相關項目。 2. 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 聯徵中心係揭露政府專案貸款分類(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交通部資本性融資貸款)，並非紓困註記。
Q27: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貸款額度及利息補貼額度，控管方式？
A： 1. 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時，請配合於中小企業處建置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登錄平台」(https://0800056476.sme.gov.tw/smeloans/login.php)，填報資料，控管額度。 2. 金融機構如有平台相關問題，請洽各金融機構總行單位或經理銀行台灣企銀(02-2559-7171#3157)。

二、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Q28: 受影響事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定義？

A：

企業申請時，於金融機構尚有授信餘額且該餘額貸款之動撥起始日為 111 年 6 月 1 日前(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

Q29: 哪些貸款可以申請舊有貸款展延？

A：

1. 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所訂直接授信之企業貸款(週轉金貸款及資本支出貸款)可以申請，故開立信用狀、履約保證等間接授信不適用。
2. 包括但不僅限下列貸款：
 - (1) 金融機構以事業體名義辦理之各類短中長期營運週轉金(包括自貸或移送信保基金者)。
 - (2) 金融機構以事業體名義辦理之資本性支出(企業購置、更新、擴充或改良其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機器等，或協助企業從事重大之投資開發計畫者)。
 - (3) 金融機構以事業體名義辦理之政策性貸款，例如：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中央銀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A、B、C 方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融資。
3. 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可逕依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辦理貸款展延，或依據本辦法辦理舊有貸款展延，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核貸者均可申請。

Q30: 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金融機構如何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A：

1. 金融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理時，須取得該中小型事業於 109 年受影響之證明及本要點之切結書，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受理時，須取得該中小型事業於 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之證明及本要點之切結書，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時，須取得該中小型事業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影響之證明及本要點之切結書。
2. 金融機構同意案件辦理舊貸展延及利息減免後，將資料填報至「利息補貼登錄平台」。
3. 另原為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在具繼續經營意願且正常繳息情況下，可免計收展延期間第 1 年保證手續費。
4.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申請獲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貸款額度其中 100 萬元以下，屬於全額補貼利息之額度，因無利息可辦理減免，請金融機構逕依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辦理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期間未滿 5 年者，原利息補貼期間併計貸款展延之期間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為 5 年。

Q31: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以續約方式辦理之貸款，可否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A：

因企業申請時，雖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有貸款餘額(舊有貸款)，但該餘額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由新約(重新續約)取代，因該新案貸款之動撥始日為 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已非為舊有貸款，不適用舊有貸款展延措施。

例如：甲公司舊有貸款合約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銀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重新續約(含借新還舊)，因為貸款合約已不是 111 年 6 月 1 日前之舊有貸款，故不適用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措施。

Q32: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包括那些樣態？

A：

包括下列幾種樣態：

1. 舊有貸款本金餘額之展延(寬限期繳息不還本)：

案例一：短期週轉貸款 100 萬元，期間 1 年(108.12.1~109.11.30)，期間內得循環動用，每筆期間 180 天：

(1)其中一筆貸款本金 20 萬元，該筆清償日由 109.04.01 展延 6 個月至 109.9.30，該筆貸款本金展延之 6 個月，適用展延範圍。

(2)另一筆貸款本金 10 萬元，清償日為 109.8.30，清償日不變下，則該筆貸款不包括在適用展延範圍。

案例二：中期週轉貸款 120 萬元，期間 2 年(108.12.01~110.11.30)，本金分 24 個月平均清償，每月月底清償 5 萬元，109.04.01 貸款餘額 100 萬元。

貸款到期日仍維持 110.11.30，變更還款方式，將 109 年 4~9 月原應清償之本金展延 6 個月(寬限期間只繳利息)，自 109 年 10 月起分 14 個月按月平均清償，則 109 年 4~9 月原應清償之本金及展延期間，適用展延範圍。

2. 舊有貸款到期日之展延(展期)：

例如：短期週轉貸款 100 萬元，期間 1 年(108.05.1~109.04.30)，到期一次清償，如將貸款到期日展延 6 個月至 109.10.31，期間只繳息不還本，則展延之 6 個月適用展延範圍。

3. 舊有貸款變更分期償還方式：

例如：短期週轉貸款 120 萬元，期間 1 年(108.12.01~109.11.30)，本金分 12 期平均清償，每月月底清償本金 10 萬元。至 109.04.01 已攤還 4 期計 40 萬，貸款餘額 80 萬元(8 期)。

貸款到期日仍維持 109.11.30，於 109.04.01 變更各月清償本金金額，改為前 4 個月每月清償降至 6 萬元，後 4 個月每月清償 14 萬元。其中展延貸款本金 4 萬元(原 10 萬扣除降至 6 萬元)之 4 個月期間，適用展延範圍。

4. 以上樣態之混合。

Q33:舊有貸款展延之利息補貼起算日？
A： 從金融機構利息減免起始日計算，按照給予以下中小型事業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補貼減免利息最長1年： 1.109年受影響且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 2.「110年5月至12月」受影響且於111年4月30日以前申請。 3.111年受影響且於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 例如：A公司為111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原有週轉金貸款100萬元，期間3年(108.11.1~111.10.31)本金平均攤還，於111年9月向承貸銀行申請寬限期1年，本案承貸銀行將貸款到期日展延1年至112.10.31且自111.11.1起減免利息1年，則補貼減免利息之1年期間為111.11.1至112.10.31。
Q34:金融機構已於109年3月10日同意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貸款展延，可否在109年3月20日辦理利息減免補貼？
A： 金融機構於109年1月15日至109年3月11日已同意展延之中小型事業貸款展延案件，可於同意利息減免後申請利息補貼。
Q35:金融機構僅辦理利息減免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案件，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 須為金融機構為以下中小型事業同時辦理展延及辦理利息減免之案件，始可申請利息補貼： 1.109年受影響且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 2.「110年5月至12月」受影響且於111年4月30日以前申請。 3.111年受影響且於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
Q36: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案件，如何計算補貼金融機構之利率？
A：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Q37:外幣貸款如何轉換為申請利息減免補貼之本金餘額？
A：以金融機構變更授信條件「核准日」之台灣銀行外幣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Q38: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方案，補貼金融機構之金額？
A：同一家109年受影響且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年5月至12月」受影響且於111年4月30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111年受影響且於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累計最多22萬元。
Q39:舊有貸款展延期間，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多久？
A：補貼金融機構展延期限減免之利息，最長1年。
Q40:辦理舊有貸款展延是否有期間之限制？
A：展延期間多久係由金融機構與受影響事業合議訂定。
Q41:受影響事業舊有貸款如有積欠利息，可否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A：

具繼續經營意願、正常繳息的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可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該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可於繳清積欠利息後辦理。
Q42: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是否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請？
A： 不限同一金融機構，但同一家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可申請利息減免補貼累計最多 22 萬元。
Q43:曾於 109 年 9 月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的甲公司，如為符合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可否再於 111 年提出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A: 1. 如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額度上限 22 萬已用罄，可申請舊有貸款展延，但無法再申請利息減免補貼。 例如:甲公司利息減免補貼至 109 年 11 月屆滿 22 萬元，則 111 年僅可辦理舊有貸款展延，但不可再辦理利息減免補貼。 2. 如尚有未用罄利息補貼額度，則可在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餘額內提出申請。 例如:甲公司 109 年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計 10 萬元，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則於 111 年可在 12 萬(22-10=12)額度內，再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3. 同一筆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案件，得於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限以內，不限次數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下列受理申請期間，同一筆貸款各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1)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 (2)「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 (3)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
Q44:有舊有貸款展延需求之事業，是否僅可依據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舊有貸款展延方案辦理？
A: 1. 有舊有貸款展延需求之事業，可逕依銀行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每次 6 個月)、金融機構規定或信保基金規定與債權銀行合議辦理，並非僅可依據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舊有貸款展延方案辦理。 2. 中小企業如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未果，可向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申請債權債務協處。
Q45:曾獲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中小型事業，如為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需求時，可否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

A:

如該中小型事業符合相關規定，則可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且：

1. 曾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者：

加計本次申請利息補貼額度，共計不得逾 22 萬元，且本次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可以與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期間重疊。

2. 未曾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者：

本次之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期間，不可以與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期間重疊。

Q46: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者，是否會因申請舊有貸款展延而僅展延期間第 1 年免計收手續費？

A:

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原由信保基金保證者，並不會因為申請舊有貸款展延而計收手續費，於保證期間仍由本部負擔全額之保證手續費。

Q47:信保基金提供已保證案件之展延措施？

A:

1. 金融機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已辦理貸款之送保案，經金融機構同意依據本要點辦理舊有貸款展延之貸款，免計收展延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如該筆貸款已運用本項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1 年，再次辦理本要點之舊貸展延時，可另運用「信保基金大力普濟九措施」免計收再次展延之第 1 年保證手續費。

2. 金融機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已辦理貸款之送保案，經金融機構同意依據「信保基金大力普濟九措施」辦理舊有貸款展延之貸款，免計收展延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

三、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Q48: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用途？

A：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

Q49: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額度?可否分次申請？

A：

1. 每一家受影響事業額度最高為 500 萬元，可分次申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申請。

2. 每一家受影響事業額度合計最高為 600 萬元，可分次申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

3. 同一家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可獲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額度，累計最高為 5.5 萬元。

4. 本項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故不論分次申請之額度還清與否，僅可向第一次獲貸本項貸款之同一承貸金融機構分次申請。

例 1: 甲公司為 109 年受影響及「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

1. 貸款額度計算：

(1) 110 年 5 月 1 日以前合計 500 萬元：

109 年 4 月獲金融機構核貸員工薪資貸款 150 萬元，109 年 8 月尚有需求，第 2 次申請獲貸 150 萬元，110 年 2 月第 3 次申請獲貸 200 萬元。

(2) 110 年 5 月 1 日以後合計 600 萬元：

110 年 6 月第 4 次申請時，因與 110 年 5 月 1 日前 500 萬元額度分別計算，則可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額度 600 萬元以內，分次提出申請。

2. 利息補貼計算：

以甲公司 109 年 4 月及 109 年 8 月 2 筆申請利息補貼之額度，加計 110 年 6 月以後申請利息補貼之額度，累計申請上限 5.5 萬元。

例 2: 乙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獲金融機構核貸員工薪資貸款 400 萬元，於 110 年 9 月擬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700 萬元，因營運資金貸款 110 年 5 月 1 日前與 110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額度分別計算，本案無法再申請前次剩餘 100 萬元額度，故 110 年 9 月僅可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最高 600 萬元。

Q50: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期限?

A:

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獲貸後受影響事業可依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Q51: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之貸款利率?

A: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Q52: 如何計算每家受影響事業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的額度?

A:

1. 員工薪資貸款：

(1) 投保事業：

按申貸前 1 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其實際薪資總額核給，最高以核給 6 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 免參加投保事業：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 1 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最高以核給 6 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 租金貸款：

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或應付而未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 6 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例如：甲公司申貸前 1 個月投保人數之實際薪資總額為 80 萬 3 千元，則承貸銀行最高核可總額為 481 萬 8 千元($80.3 \times 6 = 481.8$)，且計算結果不可以採四捨五入或無條件進位，倘本例承貸銀行一次核撥給甲公司 485 萬，則承貸銀

行必須將超過貸款上限的 3 萬 2 千元(485-481.8=3.2)及超計的補貼利息收回。
Q53:投保事業之投保清冊人數與實際薪資給付人數不同，如何認定？
A：以投保清冊中之勞工人數認定。
Q54:受影響且為投保之事業，有一部分的員工投保在職業工會，可否納入本貸款人數？
A：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故投保事業以納入投保清冊中之勞工人數認定。
Q55:如何認定依勞工保險條例，得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影響事業之員工人數？
A：依據該事業提供最近 1 個月之薪資清冊認定。
Q56:申貸前一個月之定義？
A： 1. 員工薪資貸款： 投保事業以最近 1 個月之投保清冊認定人數；免參加投保事業以最近 1 個月之薪資清冊認定人數。 2. 租金貸款： 按月支付者，為最近 1 個月租金資料，非按月支付者，為最近 1 期租金資料。
Q57: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薪資貸款撥款方式？
A：由金融機構視受影響事業之個案情形核定一次撥款或分批撥款。
Q58:金融機構核撥員工薪資貸款，受影響事業是否只可用於支付核貸後之員工薪資？
A：用於實際支付自 109 年 1 月起之員工薪資者，不限核貸前或後。
Q59:受影響事業之員工薪資超過營運資金貸款之額度上限 600 萬元，超出部分可否申請振興資金貸款？
A： 振興資金貸款用途包括維持營運所需週轉金，如有需求可運用振興資金貸款辦理。
Q60:租用倉庫可否申請租金貸款？
A：如為儲放存貨等營業使用，可以申請租金貸款。
Q61:於百貨公司或商場租用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可否申請租金貸款？
A：如可提供租賃合約佐證，可以申請租金貸款。
Q62:員工宿舍之租金可否包括在租金貸款額度內？
A：員工宿舍不是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無法包括在額度內。
Q63:金融機構核撥租金貸款，是否只可用於支付核貸後之租金？
A：用於實際支付自 109 年 1 月起之租金者，不限核貸前或後。
Q64:公司組織檢附非以公司名義簽訂之租賃合約，如何認定？
A： 受影響事業倘檢附非以公司名義簽訂之租賃合約，可由公司出具切結書等方式說明公司租賃事實，如有認定困難者，得由經濟部聯輔基金會協助公司租賃事實認定。

Q65: 受影響事業之實際支付租金對象為房東指定者或帳戶(非房東本人帳戶)，如何認定?
A: 受影響事業倘租金支付至房東指定者或帳戶(非房東本人帳戶)，企業應舉證該指定者或帳戶係用以支付公司之租金，例如，取得房東證明文件或已於租賃合約中約定等。
Q66: 可否向 A 金融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向 B 金融機構申請租金貸款?
A: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須由同一家金融機構核貸，故受影響事業僅可向 A 金融機構或 B 金融機構其中一家提出申請。
Q67: 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1. 補貼對象? 2. 利率計算方式? 3. 補貼期間? 4. 補貼額度?
A: 1. 對象：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 2. 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3. 期間：最長 6 個月。 4. 額度：同一家事業累計最高 5.5 萬元。
Q68: 營運資金貸款如受影響事業實際動用 6 個月之總額，低於金融機構所核給之 6 個月總額，剩餘之貸款額度，金融機構可否再供受影響事業支付員工薪資及租金?
A: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金融機構以按月分次動撥或整筆動撥營運資金貸款者，均可於所核貸總額上限內，由受影響事業按照實際月數且最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動用完畢；未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最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動用完畢。 2.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申請之案件，金融機構以按月分次動撥或整筆動撥營運資金貸款者，均可於所核貸總額上限內，由受影響事業按照實際月數且最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動用完畢。 3.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案件，金融機構以按月分次動撥或整筆動撥營運資金貸款者，均可於所核貸總額上限內，由受影響事業按照實際月數且最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動用完畢。
Q69: 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事業要提供那些文件給金融機構?
A: 1. 檢附營業額受影響證明、本要點之切結書、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辦理貸款所需其他文件(如財務報表、信用查詢同意書等)。 2. 另依申貸項目檢附： (1) 員工薪資貸款：

A. 投保事業：申貸前最近 1 個月投保清冊及清冊名單中之勞工實際薪資總額。 B. 免參加投保事業：申貸前 1 個月薪資清冊(含員工名單及實際薪資總額)。 (2)租金貸款：檢附租賃契約。
Q70: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違反第 6 點第 6 款之情事？
A: 1. 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 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Q71: 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調整之情形？
A: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防疫管制，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自主暫時停業，採取與員工協議減班休息策略，或因疫情衝擊造成營運困難，而有減薪情形。
Q72: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金融機構知悉於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期間，有第 6 點第 6 款之行為，如何處理？
A: 金融機構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如有溢領，則應收回自事實發生日起補貼之利息。
Q73: 受影響事業依據本要點之切結書提供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總額等含有員工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 1. 金融機構蒐集個人資料，係依經濟部資金紓困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規定提供申貸相關證明資料，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之事項，即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具有特定目的且法律明文規定與借貸事業具有契約關係，並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受影響事業申貸用途為員工薪資之需，即有義務提出員工證明文件，切結書為經濟部資金紓困要點所定之附件，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四、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Q74: 振興資金貸款用途？
A: 包括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
Q75: 員工薪資或租金等週轉需求，未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受影響事業可否申請振興資金貸款？
A: 振興資金貸款用途包括維持營運所需週轉金，如有需求可運用振興資金貸款辦理。
Q76: 振興資金貸款額度？
A: 1.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

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額度合併計算：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最高 5 億元。 2. 小額貸款: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最高為 50 萬元;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累計最高為 50 萬元。(不包括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1.5 億元額度內)
Q77:振興資金貸款貸款期限?
A: 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獲貸後受影響事業可依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Q78:可否分次申請振興資金貸款?
A:受影響事業可於下列期間分次向金融機構申請: 1.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3.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Q79:振興資金貸款可否分次動撥?
A: 1. 金融機構未能於核貸後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之案件，全案應重新辦理(含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2. 109 年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金融機構應於核貸後之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分次動撥之案件最遲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動撥完畢;未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動撥完畢。 3.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申請之案件，金融機構應於核貸後之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分次動撥之案件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動撥完畢。 4.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案件，金融機構以按月分次動撥或整筆動撥營運資金貸款者，均可於所核貸總額上限內，由受影響事業按照實際月數且最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動用完畢。
Q80:振興資金貸款利率?
A：由金融機構從優訂定。
Q81:可否分開多家金融機構申請振興資金貸款及小額貸款?
A: 受影響事業可向多家金融機構申請，但僅可由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為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利息補貼。
Q82:申請振興資金貸款，要準備那些文件?
A: 1. 營業額受影響證明。 2. 本要點之切結書。

3. 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所需其他文件(例如財務報表、說明資金用途之營運計畫等)。
Q83:小額貸款: 1. 適用對象? 2. 貸款期間? 3. 貸款額度? 4. 貸款利率? 5. 信保保證成數?
A: 1. 對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 109 年 1 月起任 1 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者。 2. 貸款期間:最長 5 年。 3. 額度: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最高為 50 萬元;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累計最高為 50 萬元。 4. 利率:貸款期間最高 1%。 5. 保證成數:10 成, 且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Q84:如何認定小額貸款適用對象, 申報或繳納營業額者之 109 年 1 月起任 1 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
A: 1. 每 2 個月申報營業稅(401、403 申報書)者:以當期月平均未達 20 萬元認定, 亦可以當期分月之發票明細表任 1 月加總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認定。 2. 營業稅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者:以繳款書上所列 3 個月之月平均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認定;如繳款書為分月列示銷售額者, 以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之月認定。
Q85:金融機構辦理小額貸款, 可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審查?
A: 金融機構得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 達符合分數(目前為 63 分)者, 得取代財務報表審查, 並依授信審查規定, 決定是否核貸及核定授信條件。
Q86: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1. 補貼對象? 2. 利率計算方式? 3. 補貼期間? 4. 補貼額度?
A: 1. 對象: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 2. 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3. 期間:最長 1 年。 4. 額度:振興資金貸款及小額貸款合計同一家事業累計最高 22 萬元。
Q87: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合併計算的受影響事業, 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 2. 可由其中為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者及 111 年受影響

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1.

案例一：A 公司與 B 及 C 公司之負責人相同，3 家公司均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合併共計獲同一承貸金融機構核貸 1.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如每家公司都是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者，則都可申請最高 22 萬元之利息補貼。

案例二：A 公司與 B 及 C 公司之負責人相同，3 家公司均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分別獲甲銀行、乙銀行、丙銀行核貸振興資金貸款，則僅其中一家公司且為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者，可申請最高 22 萬元之利息補貼。

案例三：A 公司與 B 及 C 公司之負責人相同，A 公司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B 及 C 公司為受影響非中小型事業，合併共計獲同一承貸金融機構核貸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如 A 公司為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者，可申請最高 22 萬元之利息補貼。

案例四：A 公司與 B 及 C 公司之負責人相同，A 公司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B 及 C 公司為受影響非中小型事業，A 公司於甲銀行核貸振興資金貸款，B 公司和 C 公司獲乙銀行核貸振興資金貸款，如 A 公司為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者，可申請最高 22 萬元之利息補貼。

案例五：A 公司與 B 及 C 公司之負責人相同，A 公司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B 及 C 公司為受影響非中小型事業，A 公司於甲及乙銀行核貸振興資金貸款共 1.5 億元，B 公司和 C 公司獲乙銀行核貸振興資金貸款共 3.5 億元，如 A 公司為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者，僅可選擇由甲銀行或乙銀行申請最高 22 萬元之利息補貼。

Q88: 曾獲金融機構核貸「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 C 方案貸款者，可否再申請小額貸款？

A:

已獲貸央行 C 方案貸款之小規模事業，如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可向承貸銀行申請小額貸款，信保基金保證額度分別計算。

Q89: 以外幣貸放之振興資金貸款，如何辦理？

A:

1. 限承作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所訂直接授信之企業貸款(週轉金貸款及資本支出貸款)，且不可循環動用。
2. 金融機構以「動撥日」之台灣銀行外幣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下列中小型事業之利息補貼本金餘額：
 - (1)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
 - (2) 「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申請。
 - (3) 111 年受影響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

Q90: 振興資金貸款可否借新還舊？

A: 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但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包括以振興資金貸款償還振興資金貸款及償還非以振興資金貸款辦理之貸款)。

五、利息補貼期間重疊及補貼性質相同

Q91:同一筆貸款適用本要點二種以上利息補貼之情形?

A: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同一筆貸款(依各銀行實務作業認定,例如:同一筆借據或同一筆額度動用申請書或合約),曾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或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仍可於補貼期間不重疊下,適用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例如:甲公司於109年4月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2千萬元及1年之利息補貼(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因110年5至6月較108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15%,甲公司於110年7月向往來銀行申請舊有貸款展延,且獲銀行同意展延1年及減免利息。

因該筆貸款為110年6月3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又甲公司為「110年5月至12月」之受影響中小企業,故甲公司往來銀行可自110年7月起以該筆2千萬元之貸款餘額申請經濟部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補貼1年,因此甲公司該筆原貸金額2千萬元貸款共獲得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及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2種利息補貼。

Q92: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之定義?

A: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同一筆貸款(依各銀行實務作業認定,例如:同一筆借據或同一筆額度動用申請書或合約)仍尚在本要點之一種利息補貼期間者,則不得再申請另一種利息補貼。

例如:甲公司之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1千萬元之利息補貼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如甲公司為「110年5月至12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110年7月15日獲往來銀行同意該筆振興資金貸款1千萬元,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及申請利息減免補貼(年利率0.81%),則甲公司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不得再申請該筆1千萬元之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年利率0.845%)。

Q93:109年獲利息補貼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110年如何辦理利息補貼?

A:

1. 該中小型事業提供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受影響減少達15%之佐證資料。
2. 金融機構至「紓困與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登錄平台」登錄取得掛件文號,如申請利息補貼,則須確認該項之利息補貼是否可申請。
3. 該事業如已於109年獲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或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本次倘要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金融機構須先確認與本次申請之同一筆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間,是否有與本次申請之利息減免補貼期間重疊之情形,如有重疊,則僅可申請其中1種。
4. 該事業如已於109年獲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倘同一筆於110年再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則金融機構須先確認補貼期間不得與前次重疊。

Q94:利息補貼性質相同之定義?

A:

其他政府機關與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3項措施相同之利息補貼者:

1. 舊有貸款展延:同為提供金融機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者。

2. 營運資金貸款：同為提供獲貸事業之週轉性貸款利息補貼者。
3. 振興資金貸款：同為提供獲貸事業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貸款利息補貼者。
Q95: 受影響事業已獲交通部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可否申請經濟部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利息補貼？
A： 因交通部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與經濟部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利息補貼，同樣都是週轉金利息補貼性質，所以受影響事業可申請經濟部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但不可以重複申請同為週轉金貸款性質的經濟部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利息補貼。
Q96: 曾獲文化部貸款利息補貼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是否可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A： 1. 尚在文化部(其他政府機關亦同)利息補貼期間: 補貼性質不相同者，可申請利息補貼。 2. 非在文化部(其他政府機關亦同)利息補貼期間: 可以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Q97: 已獲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是否可申請經濟部資金振興資金貸款貸款利息補貼？
A： 銀行委辦手續費性質與本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性質不同，109 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仍可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Q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已於調整日前辦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且尚在補貼利息期間之案件，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 1. 舊有貸款展延得以下列方式計算： (1) 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降，承貸銀行最高得以貸款展延及減免利息核准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減免補貼利率計算基準，並於利息補貼期間固定不變。 (2) 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升，承貸銀行得於補貼利息額度上限 22 萬元以內，最高以變更減免利率核准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減免補貼利率計算基準。 2. 振興資金貸款得以下列方式計算： (1) 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降，承貸銀行最高得以貸款核准日(非動撥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補貼利率計算基準，並於利息補貼期間固定不變。 (2) 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升，承貸銀行得於補貼利息額度上限 22 萬元以內，最高以變更補貼利率核准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為補貼利率計算基準。

3. 營運資金貸款:最高按照貸款利率，即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補貼利率。

Q99:未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或非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案件，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簽約或未簽約金融機構，承作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送保或未送保案件，均可申請利息補貼。

Q100:受影響事業於獲得政府部會提供非屬貸款利息補貼之紓困補貼(助)(例如薪資補助、人才培訓補助、零售業上架補助等)後，可否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A:

各部會所提供之紓困補貼(助)非屬貸款利息補貼性質者，受影響事業仍可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3 項措施，且 109 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及 111 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可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六、貸款受理及最後動撥日

Q101: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的時間？

A:

金融機構受理時間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動用時點，均得在申請期限後。

Q102:可否分次向金融機構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A:受影響事業可於下列期間分次向金融機構申請:

1.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3.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Q103: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可否分次撥貸？是否有最後動撥日之期限？

A:

1. 109 年申請利息補貼且分次動撥之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最後動撥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未申請利息補貼者，最後動撥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
2.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申請案件，無論是否申請利息補貼，申請分次動撥之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最後動撥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
3.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案件，無論是否申請利息補貼，申請分次動撥之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最後動撥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Q104: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必備文件？

A：

1. 受影響證明文件。
2. 本要點之切結書。

Q105: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程序?

A:

為辦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事業取得資金及利息補貼額度之控管事宜，本處於馬上辦服務中心建置「紓困與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登錄平台」，承貸金融機構必須配合辦理登錄相關作業，於受理審查時登錄取得掛件文號，並於核准後完成核准資料(日期及額度等)登錄，否則無法申請利息補貼。

各承貸金融機構如有登錄平台取得帳號密碼或相關問題，請洽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02-2559-7171 分機 3157。

七、停止利息補貼

Q106:金融機構於110年5月7日知悉獲利息補貼之受影響中小企業型事業已於110年3月10日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該金融機構應何時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A:如金融機構係於登記機關查知該事業110年3月10日辦理相關情事，則自110年3月10日起停止核計，如係由金融機構於110年5月7日現場查訪獲知停業或歇業者，則自110年5月7日起停止核計。

Q107:受影響中小企業有那些情事，金融機構必須停止利息補貼?

A:

1. 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
2.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3. 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利息補貼。
4. 違反本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
5. 提前償還本要點貸款。
6.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貸款轉列催收款。

Q108: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停業，是否停止利息補貼?

A: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防疫管制之事業，於防疫管制結束前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自主暫時停業之期間，不論是否有辦理停業登記，得繼續申請利息補貼，惟於防疫管制結束後未恢復營業者，則應停止利息補貼。

八、信保基金保證

Q109: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是否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本項貸款之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金融機構可依需求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保證融資額度單獨列計，不受信保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Q110:信保基金保證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保證成數?

A：

1. 原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之舊有貸款展延：

(1) 受影響事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其展延期間之第 1 年免計保證手續費。

(2) 金融機構辦理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原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如展延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向經濟部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者，保證成數一律外加 0.5 成，且最高不逾 9.5 成。

例如：原借款契約利率為 3.5%，金融機構同意展延 1 年，如金融機構展延期間之利率減免後為 2%(調降 1.5%，可向經濟部申請補貼利率 109.3.26 為 0.81%;另 0.69%為銀行加碼降息且超過 0.25%)，如原保證成數為 8 成，則本保證案件於保證期間保證成數為 8.5 成。

2. 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成數 10 成，且免計收保證手續費，利率最高 1.845%。

3. 振興資金貸款：

(1) 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且免計收保證手續費，利率由金融機構從優訂定。

(2)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貸款額度在 100 萬元以內且貸款利率在 3%以下，保證成數一律 9 成，且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4. 小額貸款：貸款期間利率最高 1%，保證成數 10 成，且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其他政府協處措施：

Q1：中小企業處可提供哪些協助措施？

A：

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提供：

1. 政府資源協處措施等相關諮詢服務。

2. 委請輔導單位至企業提供免費財務診斷服務：

2-1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

2-2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2-3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振興資金貸款。

Q2：是否有個人銀行貸款或信用卡繳款紓困措施？

A：

各銀行已提供個人信用貸款、房貸、車貸、信用卡款項最長 6 個月展延或緩繳措施。